公司代码:688017　　公司简称:绿的谐波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绿的谐波	6880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归来
电话	0512-66566009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
电子信箱	info@leaderdriv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85,848,868.14	3,929,127,498.8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6,714,115.59	3,536,833,385.23	1.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549,188.10	251,411,920.69	38.64
利润总额	78,451,699.29	61,273,282.26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9,226.56	53,416,376.35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66,313.62	42,482,680.26	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707.54	46,796,095.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55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4	0.2916	3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4	0.2915	3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	9.16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6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左昱昱	境内自然人	17.20	31,711,794	0	0	无	0
左晶	境内自然人	17.20	31,707,52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14	9,429,927	0	0	无	0
孙雪珍	境内自然人	1.86	3,402,786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909,771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894,39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667,030	0	0	无	0
李谦	境内自然人	0.85	1,550,044	0	0	无	0
国泰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8	1,431,492	0	0	无	0
左晖	境内自然人	0.67	1,229,87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左昱昱与左晶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左昱昱	31,711,794	0	31,711,794	17.30	0	不适用
2	左晶	31,707,522	0	31,707,522	17.30	0	不适用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9,927	0	9,429,927	5.14	808,679	不适用
4	孙雪珍	3,402,786	0	3,402,786	1.86	-611,314	不适用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9,771	0	1,909,771	1.04	-2,106,835	不适用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4,395	0	1,894,395	1.03	-2,547,863	不适用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7,030	0	1,667,030	0.91		不适用
8	李谦	1,550,044	0	1,550,044	0.85	0	不适用
9	国泰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1,492	0	1,431,492	0.78		不适用
10	左晖	1,229,870	0	1,229,870	0.67		不适用
合计		85,934,631	0	85,934,631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 6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7、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7	绿的谐波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6009

传真: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与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二、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公司相应修改了部分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和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6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否
17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草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00 股(以下简称“A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00 股(以下简称“A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330,125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左昱昱、左晶、孙雪珍、李谦、左晖、冯斌、陈正东、尹锋,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谐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左昱昱、左晶、孙雪珍、李谦、左晖、冯斌、陈正东、尹锋,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谐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3,330,12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83,330,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就上述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果公司备置 H 股股东名册副本,当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 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 ……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